

经济法理论与实务

邢亮 沈瞿和 主编

海风出版社

经济法理论与实务

邢亮 沈瞿和 主编

海风出版社

8270070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经济法理论与实务/福建行政学院政治法律系编.
福州:海风出版社,2004

ISBN 7-80597-515-9

I. 经... II. 福...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82102 号

经济法理论与实务

邢 亮 沈瞿和 主编

海风出版社出版

(福建·福州市鼓东路 187 号 邮编:350001)

福州泰岳印刷广告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13.5 印张 330 千字

2004 年 8 月第一版 2004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0597-515-9

G·104 定价 28.00 元

序 言

经济法从改革开放之初引入我国以来,其理论体系和内容结构就一直是法学学科中变化最大的一门学科。这一方面是因为作为反映不断变化的社会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应该随着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而变化,另一方面是因为经济法作为一门年轻的法学学科不断成熟和完善的需要。而这一问题也一直是吸引法学界一大批有志之士努力、认真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但是,令人遗憾的是,时值今日,经济法无论从理论体系到内容结构的安排上,学界仍没有统一的认识和安排,各种学说和版本的教科书,让我们这些长期从事法学教学的人很难选择哪个版本的教科书更加适合我们所教学生的情况和要求,不同专业的学生对经济法内容的要求也往往差别很大。针对非法律的其他专业学生对经济法内容学习和了解的特殊要求,我们鼓起勇气决心自己编写一本《经济法理论与实务》教科书,这就是本书编写的背景情况。

本书编写有这样几个突出特点:

一是减少对一些理论上有所争论问题的论述和介绍。由于本书的教学对象主要是非法律专业的高职、高专学生,所以我们力求在内容上突出实用性,为此,在本书中我们加大相关知识的比重,如企业组织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等内容。这样既有利于老师在授课时避免枯燥乏味的纯理论教学,也有利于同学所学内容能更直接地为其今后的工作和生活所用。

二是由于本书的教学对象是从未接触过法律的同学,为了使同学在接触经济法知识时不至于感到太突然,本书适当地安排了相关的法律基本知识的介绍。如法的一般理论,一部分民法基本

知识。使同学大致对什么是法？法的本质和特征？法的功能、民事主体、民事权利和义务、民事责任、代理等内容和问题有一个大致的了解。为理解经济法的其他内容做一个铺垫，把经济法放在法的大环境下认识和把握，有利于同学对经济法相关内容的理解。

三是我们认为，经济法的学习不仅是同学在学校学习期间一项重要的内容，也是同学们走出学校后与其每一个人的工作和生活密切联系的一项社会活动内容。所以，我们力求将本书编写为既适合同学在校期间学习用书，又适合同学们走出学校后自学用书。所以，在本书的每一章前都安排了典型案例、思考内容。目的是使同学们通过学习《经济法理论与实务》能最大程度地调动同学们自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也学会理论联系实际的学习方法。

四是在本书最后一章增加了 WTO 法律知识的基本内容。这样安排主要考虑，非法律专业学生由于在其专业学习中没有机会专门系统学习和了解这方面的知识，在经济法的学习中增加“WTO 法律知识”无论是对所学专业的全面理解和把握，还是对今后实际工作都会有较大的帮助。由于“WTO 法律知识”一章的安排，也突破了以往经济法教科书内容中只涉及国内法，而不涉及国际法的传统做法，使经济法内容中既涉及国内经济法内容，又涉及 WTO 法律知识，以适应世界经济一体化带来的法律上的变化和 要求。这也成为本书的一个新意吧。

五是本书的编写是集体智慧的成果。本书的编写由福建行政学院政治法律系法律教研室全体同志的参加，体现了法律教研室全体同志的聪明和智慧。但由于能力、资料所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概述	(1)
第二节 法律关系	(6)
第三节 法律规范、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10)
第四节 法律实施	(14)
第五节 法与市场经济	(19)
第二章 市场主体基本法律制度	(23)
第一节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23)
第二节 企业经营中的法律行为制度	(30)
第三节 代理制度	(37)
第四节 诉讼时效制度	(42)
第五节 物权制度	(45)
第六节 债权	(59)
第三章 企业组织法律制度	(72)
第一节 企业组织法概述	(72)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74)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77)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83)
第四章 公司法	(92)
第一节 公司法概论	(9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10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110)

第四节	公司债券	(121)
第五章	合同法	(126)
第一节	合同的概述	(12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成立与生效	(129)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145)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解除以及终止	(151)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57)
第六节	合同分论	(168)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81)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81)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85)
第三节	商标权法	(195)
第四节	专利权法	(203)
第五节	其他与市场主体有关的知识产权	(213)
第七章	票据法	(219)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20)
第二节	汇票、本票、支票法律制度	(227)
第八章	保险法	(234)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34)
第二节	保险合同法	(237)
第三节	财产保险公司与人身保险公司	(249)
第九章	市场监管法律制度	(258)
第一节	市场监管法	(259)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63)
第三节	反垄断法	(272)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275)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85)
第六节	会计法律制度	(297)

第七节	安全生产法	(306)
第十章	社会保障和劳动法	(317)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317)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322)
第三节	劳动法律制度	(330)
第十一章	诉讼法律制度	(343)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	(343)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	(366)
第三节	仲裁法	(374)
第十二章	WTO 基本知识	(381)
第一节	WTO 概述	(381)
第二节	WTO 的基本原则	(383)
第三节	WTO 的基本制度	(389)
第四节	WTO 几个主要的协定(协议)	(397)
	主要参考书目	(419)
	后记	(421)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引例】

一锅粥只够3个人吃,现有4个人分,怎么分才能又快又公平?第一种方法是选举产生一个德高望重的人来分,开始他能公平地分给每个人,后来有人为了多获得一些粥,拼命讨好他,日久他会给讨好他的人多分,而对其看不顺眼的人就少分;第二种方法是成立一个监督委员会来监督分粥人,但委员会每次都要讨论分粥的规则,效率低,成本高;第三种方法是4个人按顺序轮流分,一人分一天,其结果是分粥人在分粥那天吃得很饱,其余3天在挨饿;第四种方法是仍由4个人按顺序轮流分,一人分一天,不管谁分,分粥人必须最后一个拿粥,其结果是每个人都能得到应得份额而不至于挨饿。

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法是什么

中文的“法”字古体写作“灋”。根据东汉许慎所著《说文解字》一书的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偏旁为“水”,是因为法律如水平面那样的公平;“廌”是传说中国古代的一种独角兽,生性正直,古代用它作为“神明裁判”,见到不公平的人,会用角去顶,就有了“去”。因此,法的本义是指一种

判断是非曲直、惩治邪恶的标准。

二、法的特征

法具有如下特征：

(一)法是一种社会规范。规范是指人们行为的标准或规则。法不是一般的规范,而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法规定了人们的一般行为模式、为人们的交往行为提供一个模型、标准或方向。法所规定的行为模式包括三种:1. 人们可以怎样行为;2. 人们应当或必须怎样行为;3. 不得怎样行为。从效力上看,作为社会规范的法具有普遍的效力,它不是为了某个特定的人而制定的,它所适用的对象是不特定的人,它不仅仅适用一次,而是可以反复适用的。

(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作为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法体现了国家对人们行为的评价,具有国家意志性和强制性。这是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之一。宗教教规、风俗礼仪、道德规范、组织纪律虽然都有一定的规范性,但由于都不是以国家名义制定或认可的,因而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三)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核心范畴的社会规范。权利和义务是法的最核心内容和要素,它贯穿于法的各个领域、环节、法律部门。法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指引人们的行为,调节社会关系。法的调整和指导方式是政策、宗教教规、风俗礼仪、道德规范、组织纪律等社会规范所没有的。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不仅指个人、组织(法人)及国家的权利和义务,而且包括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执行公务时所行使的职权和职责。

(四)法是有严格程序规定的社会规范。法的程序是人们进行法律行为时所必须遵循或履行法定的时间要求和空间要求。时间要求包括时序和时限,时序是法律规定的作出不同行为的先后顺序,时限是法律规定的完成一定行为的时间长短,空间要求是法律

对行为主体、行为条件、行为方式等所作的要求,即规定一定的行为由谁作出、在何种条件下作出,以及采取何种方式作出等。

(五)法是由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社会规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反映在法律中的统治阶级意志不是凭空产生的,也不是统治者个人随心所欲的结果,而是由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含义比较广泛,一般包括地理环境、人口和社会生产方式等诸方面,其中有决定意义的是生产方式,尤其是同生产力的一定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即社会的经济基础。法的物质制约性是法的最深层的本质所在。

三、法的规范功能

法的规范功能是指法内在具有的,作功能力或者功用与效能。其主要内容有:

(一)指引功能。它是指法通过授权性行为模式或义务性行为模式的规定,指引人们作出一定行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指引功能是法的功能中的首要功能,法的目的并不在于要制裁违法,而是在于引导人们正确地行为,正确地从事社会活动,使人们少违法甚至不违法。这是法的首要目标。

(二)评价功能。法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和尺度,可以判断、衡量人们行为之合法或不合法、是或非、善或恶的性质和积极或消极的效果,进而影响人们的行为。法的评价客体是行为,而不对人们的思想进行评价。

(三)预测功能。法对人们某种行为的肯定或否定的评价及其必然导致的法律后果,人们可以预先估计到自己行为结果,从而决定自己行为的取舍和方向。法律的预测功能可使人们自觉、自主地调整自己的行为,使之更加符合法律规定,从而获得满意的法律后果,同时也可以预先知道法律对待他人行为的态度。

(四)强制功能。法能运用国家强制力制裁违法犯罪行为,保

保护和恢复一定社会关系和秩序。法的强制功能是随时都具有的，但强制功能并非随时都得采用。对于未违法者来说，法的强制力是一种可能性，一旦违法行为的出现这种可能性将变成必然性。法如果没有强制力，法律义务难以履行，法律权利也难以实现。法对义务者来说是一种强制约束，对于权利者而言是一种强制保护。

（五）教育功能。法通过其规定和实施，影响人们的思想，培养和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引导人们依法行为的功效。法的教育功能的实现主要有三种方式：一是通过人们对法律的学习、了解和运用发挥法的教育功能；二是通过法律对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使违法犯罪者和社会成员受到教育，在自己以后的行为和社会活动中自觉服从法律，依法办事；三是通过法律对各种先进人物、合法行为的嘉奖与鼓励，为人们树立良好的法律上的行为楷模，发挥法的教育功能。

四、法的价值

法的价值是法律作为客体对于人的需要的满足程度。法的价值是一个关系范畴，它所揭示的是法的存在、属性、作用、变化与社会主体需要之间的关系。由于法的价值与人的客观需要和利益相关联，而人的需要和利益又是多维度、多层次的，因此，法的价值也是多层次的。

（一）秩序

秩序是法律的基础价值。秩序是人们社会生活中相互作用的正常结构、过程或变化模式。它作为主体的人互动的状态和结果，表现为个人角色、职务、地位的确定性，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社会与社会之间相互关系的连续性、一致性和协调性。在阶级社会中，秩序既是法律存在的依据、又是法律调整的结果。无序就只有混乱，就只有混战和弱肉强食的虐杀，法律就根本不能存在。法律一旦创立，首要追求的就是秩序，并在一定秩序中发挥自己的作

用,追求自己其他的价值。

(二)自由

法律上的自由是指一定社会中人们受到法律保障或得到法律认可的按照自己意志进行活动的权利。在民主社会中,法的目的之一就是要保护和扩大人们的自由,使大多数人摆脱不合理的奴役和压迫,能够独立自主地从事一定活动,选择自己的行为。自由是从事一切对他人无害活动的权利,但它须有一个合理的限度。法律对于自由自身限制标准有三:1. 促进自由权利人的利益,禁止其利用自由进行自我伤害,如自杀、决斗等等;2. 禁止在行使自由时侵犯他人的相同自由和其他权利;3. 自由的行使应当有利于或者至少无害于社会、集体和国家。

(三)平等

平等是指在相同的情况下社会主体的社会关系、社会生活处于同等的地位,具有相同的资格(人格)、相同的发展机会和相同的待遇。它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资格(人格)平等,发展机会平等,衡量尺度平等。资格(人格)平等是指人们之间不论其有无自然的差别,都应当具有相同尊严,具有独立存在的资格或人格。任何人不得凭借自己在政治、经济和生理上的优势条件,损害他人的人格与尊严,剥夺其作为社会主体的资格。发展机会平等,是指每个人都有平等地发展自我能力,同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机会,任何人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阻止他人发展自己的潜能。衡量尺度平等,是指社会对每个人的衡量尺度(包括奖励和惩罚)是相同的,如同样的劳动应得到同样的报酬,同样的犯罪应受到同样的处罚,不能因为人们的身份不同而有所偏袒或歧视。

(四)人权

人权是指在一定时代里,以人的自然属性为基础、社会属性为本质,之所以为人的权利。人如果失去这些权利,那么就失去了做人的资格。任何法律都应是确认和保障人权的强大工具。2004

年3月我国对1982年《宪法》进行修正,把“保障人权”写入宪法正文,体现了我国宪法的时代性。法律规定的人权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1. 人身权,至少包含人的人格权和身份权;2. 政治权,是人在政治社会中所应享有的参与国家和社会管理的基本权利;3. 经济权,主要包括平等发展权、劳动权和财产权等;4. 文化权,主要包括受教育权、文化生活权和文艺创作权等。

第二节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是一个基本法律概念。其他法律概念(如法、法律规范、法律行为、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等)大多都直接或间接与法律关系相关联。从一定意义上说,每一法律规范的目的是要为法律关系的存在创造形式条件;没有对法律关系的操作就不可能对法律问题作任何技术性分析;没有法律事实与法律关系的相互作用就不可能科学地作出任何法律决定。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部分组成。

一、法律关系主体

法律关系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一定权利的享有者和一定义务的承担者。即能够参与一定法律关系的任何人和组织,都可以是法律关系主体。在每一具体的法律关系中,主体多少各不相同,称谓也不尽相同,但大体上都归属于相对应的双方:一方是权利的享有者,称为权利人;另一方是义务的承担者,称为义务人。

(一) 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包括以下几类:

1. 公民(自然人)。这里的公民既指中国公民,也是指居住在

中国境内或在中国境内活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自然人是指有生命并具有法律人格的个人,包括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的人。

2.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法人是与自然人相对称的概念,是法律对某一社会组织在法律上的拟制人格。它是指具有法律独立的人格,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的机构和组织。非法人组织是指不具备法人资格、不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的机构和组织。

3. 国家。国家可以成为特定法律关系的主体。

(二)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参加任何法律关系的主体都必须具有权利能力,某些特定类型的法律关系,除了要具有权利能力之外,还必须具有行为能力。所谓权利能力,就是由法律所确认的法律关系主体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的资格,是参加任何法律关系都必须具备的前提条件。行为能力是法律所确认的,由法律关系主体通过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

二、法律关系客体

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又称权利客体、义务客体。它是将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联系在一起的中介,没有法律关系的客体作为中介,就不可能形成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客体概括地讲主要包括如下几类:(一)物。法律上所说的物包括一切可以成为财产权利对象的自然之物和人造之物。(二)行为结果。在法律关系客体意义中,行为是指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作为或不作为的结果。(三)智力成果。作为客体的智力成果是指人们在智力活动中所创造的精神财富,它主要是知识产权所指向的对象。(四)人身利益。人身是由各个生理器官组成的生理整体,是人的精神利益的体现,包括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人身不仅是人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承载者,它本身也是人格权和

身份权的客体。

三、法律关系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间在一定条件下依照法律或约定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是人们之间利益的获取或付出的状态。

(一)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权利和义务作为一对法学范畴体系中最基本的范畴,是法律和法律关系内容的核心。

权利是指法律保护的某种利益;它表现为要求权利相对人可以怎样行为,必须怎样行为或不得怎样行为。义务是指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它表现为必须怎样行为和不得怎样行为两种方式。权利内容实际上是三种权利要素——自由权、请求权和诉权的统一:1. 自由权,即权利人可以自主决定作出一定行为的权利、不受他人干涉,自由权是法律权利的核心,是其他要素存在的基础;2. 请求权,即权利人要求他人作出一定行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的权利,请求权是对人权,它始终与特定义务人的义务相联系,其内容范围就是义务人的义务范围;3. 诉权(胜诉权),即权利人在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时,请求国家机关予以保护的权力,它是权利实现的保证。这三个要素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其中自由权是基础,请求权是内容,诉权是保障。义务包括两个部分:1. 义务人必须根据权利的内容作出一定行为。如赡养父母、抚养子女、依法纳税等;2. 义务人不得作出一定行为的义务,如不得侵犯他人财产、禁止非法拘禁等。

(二)权利和义务的分类

对权利和义务可从不同的角度,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根据权利和义务所体现的社会内容的重要程度,可以把权利和义务分为基本权利和义务与普通权利和义务。基本权利和义务是

人们在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中根本利益的体现。普通权利义务是宪法以外普通法律上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权利和义务的适用范围不同,可以把权利义务分为一般权利和义务与特殊权利和义务。一般权利又称抽象权利,其主体是一般权利人,无特定义务人;一般义务的主体是每一个人,而每个义务人没有与之相对应的特定的权利人。一般义务通常不是积极作为,而是消极的不作为。特殊权利又称具体权利,其主体是特定的权利人,特殊义务是特定的义务人作出的积极的作为或消极的不作为。

根据权利和义务的主体不同,可以分为公民权利和义务、集体权利和义务、国家权利和义务(职权和职责)。另外,根据部门法的划分,我们还可以把权利义务分为民事权利和义务、诉讼权利和义务等等。

四、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各种事实的总称。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事实进行多种分类,以下是几种常见的划分方法。

(一)事件和行为

按照法律事实是否与当事人的意志有关,可以把法律事实分为事件和行为。

事件又称为法律事件,指的是与当事人意志无关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或消灭的事实。事件的特点是它的出现与当事人的意志无关,不是由当事人的行为所引发的。导致事件发生的原因,既可以来自于社会,也可以来自于自然,另外还可以来自于时间的流逝,如各种时效的规定等。

行为又称有法律意义的行为,是指与当事人意志有关,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作为和不作为。它与事件的不同